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5月24日起的6个月）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杨颖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杨颖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颖	合计持有股份	1,414,737	0.84	1,414,737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737	0.84	1,414,737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监事、股东杨颖女士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杨颖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本公告日，杨颖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杨颖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